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需要，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辉阳”），在交易金额范围内，由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 100%股权权益），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 104,484.82 万元，评估价值 58,213.01 万元，起拍价 41,872.71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未来经营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4月22日，江西志浩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了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益），其项下包含江西志浩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需要，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在交易金额范围内，由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100%股权，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自筹资金来源为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志浩股权办理质押担保。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拟向金融机构并购贷款无需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新设全资子公司

| | |
|------|--|
| 投资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
|------|--|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60805MAKC1TL29W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购买资产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交易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支付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支付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拍卖成</u> |

| | |
|------------|--|
| | 交之日（以系统自动生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日期为准）起三十日内，意向竞买人须将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全部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收购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新设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100%股权，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自筹资金来源为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志浩股权办理质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借款、担保等相关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
|----|---------------|--------------|-----------------------|
| 1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志浩的60%股权比例 | 不低于起拍价 41,872.71万元 |
| 2 |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志浩的40%股权比例 |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441400664992890B</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7/08/06 |
| 注册地址 |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 AD1 区 A 座 |
| 主要办公地址 |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1 区 A 座 |
| 法定代表人 | 蔡志浩 |
| 注册资本 | 79,8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开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高频、高密 HDI 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浩 |

2、交易对方二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4419005666057541</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0/12/02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中路 57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中路 5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蔡诚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生产、销售：双面、多层及 HDI 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产品；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产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浩 |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竞拍标的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 100%股权），权属清晰，竞买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江西志浩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办理江西志浩 100%股权变更及重整投资权益所对应资产的交割手续。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志浩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的产权归属清晰，纳入江西志浩重整处置资产范围，买受人在足额付清全部拍卖款项、拍卖成交生效后，可依法有序办理解除抵押、融资租赁担保等全部权利限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

（1）涉及担保事项

根据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 00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江西志浩名下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及财产保全等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方式 | 设定担保权资产 | |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 1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 | 抵押 | 81,734.29 | 64,048.62 | 31,323.77 |

| | | | | | |
|----|--------------------|------|-----------|-----------|-----------|
| | 公司龙南支行 | | | | |
| 2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抵押 | 5,061.93 | 3,144.95 | 969.26 |
| 3 | 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883.14 | 651.95 | 264.37 |
| 4 |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1,779.45 | 1,201.87 | 479.10 |
| 5 |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1,266.19 | 706.26 | 212.62 |
| 6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6,394.36 | 3,864.62 | 1,465.09 |
| 合计 | | | 97,119.37 | 73,618.27 | 34,714.21 |

(2) 涉及诉讼事项

根据竞拍公告，龙南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5）赣 078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志浩破产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5）赣 0783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志浩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担任江西志浩管理人，负责江西志浩重整工作。2026 年 2 月 12 日，龙南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赣 0783 破 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担保、诉讼等信息最终以江西志浩管理人公布为准。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60727MA35LGHK7K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交易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向标的公司增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设立全资子公司竞拍标的股权</u> |
| 成立日期 | 2016/11/30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蔡志浩 |
| 注册资本 | 14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9,800 万元人民币 | 60% |
| 2 |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万元人民币 | 4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3) 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②江西志浩自身并非失信被执行人,但存在多起执行案件并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存在3条被执行人记录,均为2026年立案,执行标的合计约175.05万元;已被出具2条限制消费令,针对江西志浩及其法定代表人蔡志浩;存在2条破产重整相关记录,表明企业正处于债务处置程序中。标的拍卖成功后,江西志浩将会限期按政策对信用事项进行修复,不影响后续经营。

(2) 标的资产

单位: 万元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不适用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 评估价值 (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
| 一、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二、非流动资产 | 104,484.82 | 58,213.01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99,004.10 | 54,981.14 |
| 在建工程 | 2,568.33 | 1,455.72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912.39 | 1,776.15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2,912.39 | 1,773.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合计 | 104,484.82 | 58,213.01 |

2026年4月，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0038号）《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拍卖购买的资产将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情况:

本次竞价标的物为江西志浩资产包括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财产类型 | 账面价值（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 快速变现价（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
|--------------|----------------------|-----------------------|
| 房屋建筑物 | 56,286.56 | 31,285.20 |
| 土地使用权 | 2,912.39 | 1,773.20 |
| 设备类在建工程 | 130.60 | 191.14 |
| 土建类在建工程 | 2,437.73 | 1,264.58 |
| 生产机器设备 | 42,590.35 | 23,382.12 |
| 电子设备 | 122.27 | 298.90 |
| 车辆 | 4.91 | 14.92 |
| 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 | 2.95 |

| | | |
|-------------------------|------------|-----------|
| 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 | | |
| 合计 | 104,484.81 | 58,213.01 |

2. 债权结构总览

| 序号 | 债权性质 | 户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工程款优先权 | 6 | 23,016,419.46 |
| 2 | 抵押债权 | 7 | 272,791,768.10 |
| 3 | 职工债权 | 494 | 11,736,749.18 |
| 4 | 税款债权 | 1 | 26,142,149.69 |
| 5 | 社保债权 | 1 | 3,634,252.92 |
| 6 | 普通债权 | 401 | 2,208,737,165 |
| 7 | 预计债权 | 197 | 32,910,236.28 |
| | 合计: | 1107 | 2,578,968,740.63 |

其中:

(1)工程款优先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金额(元) | 建设工程优先情况 | 债权状态 |
|----|--------------|---------------|-------------------|---------------|
| 1 | 广东强泰宏晟建筑有限公司 | 4,048,879.00 | 在专家楼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待定债权, 暂按申报金额计 |
| 2 | 赣州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82,597.33 | 在仓库A工程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裁定确认 |
| 3 |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6,012,322.68 | 在宿舍楼在建工程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待定债权, 暂按申报金额计 |

| | | | | |
|---|----------------|------------|----------------------------------|---------------------|
| 4 |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74,500.00 | 在厂房 A、厂房 B、厂房 C 及加药中心厂房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审定未裁定债权，按审定金额计定金额计 |
| 5 | 龙南市嘉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90,738.45 | 在冰水机房等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裁定确认 |
| 6 | 龙南称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07,382.00 | 在化粪池等另行工程范围内优先受偿 |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

(2)抵押债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7 笔，具体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金额(元) | 抵押优先情况 | 债权状态 |
|----|--------------------|----------------|--------------------------|------------------------|
| 1 | 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115,845.83 |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裁定确认 |
| 2 |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446,338.33 |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裁定确认 |
| 3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16,354,739.00 |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审定未裁定债权，按审定金额计 |
| 4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2,559,173.37 |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
| 5 |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4,798,900.00 |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已裁定确认 |
| 6 |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22,979.58 |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部分已裁定，部分待定，待定部分暂按申报金额计 |
| 7 | 江苏裕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93,792.00 |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 部分已裁定，部分待定，待定部分暂按申报金额计 |

标的债权清偿方式由标的管理人取得拍卖所得价款全部作为偿债资金,优先清偿建设工程款、抵押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后, 剩余部分按同一比例清偿普通债权,

上述债权债务安排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或实质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冲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 0038 号),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清算价格法,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 江西志浩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84.82 万元, 评估价值 58,213.01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值-46,271.81 万元, 增值率-44.29%。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江西志浩 100%股权 |
| 定价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交易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公开竞价拍卖方式最终定价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2/28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 清算价格法 |

| | |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58,213.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4.29%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一、评估目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对其申报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

三、评估范围：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84.82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2 月 28 日

五、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六、评估方法：清算价格法

清算价格法是根据企业清算时资产的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对资产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变现率，计算其清算价值（也称可变现价值）。

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变现率

变现率根据委估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委估对象在债权实现过程中的费用（诉讼、执行、拍卖费等）及其它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变现率。

七、评估结论：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84.82 万元，清算价值为 58,213.01 万元，减值额为 46,271.81 万元，减值率为 44.29%。

八、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据委托人的要求，本次评估以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原地、原功能继续使用为前提。

(6) 假设处置资产采取整体拍卖的方式，而不是零星拆除后处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企业破产清算，资产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处置；

(8) 假设评估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结构不存在重大瑕疵。

(9) 假设评估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原地续用的基础上进行交易。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江西志浩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04,484.82 万元，评估价值 58,213.0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值-46,271.81 万元，增值率-44.29%，公开竞价起拍价为 41,872.71 万元。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定价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起拍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竞拍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竞拍地点：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2、竞拍标的：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 100%股权权益），其项下包含：江西志浩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

3、交易价格：起拍价 41,872.71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最终竞拍成交结果为准。

4、价款支付方式：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支付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自拍卖成交之日（以系统自动生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日期为准）起三十日内，意向竞买人须将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全部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

5、与竞拍相关的其他条件：

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出价最高者需要根据要求支付全部的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收购价格具备充分合理性，相较自建产能具有成本优势

本次竞拍标的为江西志浩 100%股权，标的资产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账面价值 104,484.82 万元，评估价值 58,213.01 万元。公开竞拍起拍价 41,872.71 万元，较账面价值折价约 59.92%，较评估价值折价约 28.07%，定价依托公开竞价机制形成，公允合理。标的资产包含完整 PCB 生产厂房、工业用地、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及专利等全链条生产要素，具备规模化、成熟化 PCB 制造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若公司以自建方式获取与标的同等规模产能，预计总投资金额将高于本次竞拍最终成交价格，且需历经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资质办理、产能爬坡全流程，建设周期长；本次收购可零周期获取成熟产能与产业资质，大幅节约资本开支、时间成本与管理成本，价格优势与效率优势突出，符合公司成本控制与高效扩产战略。

2、产能扩张具备现实必要性，契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年，产品涵盖 HDI 板、刚性板、柔性板、刚柔结合板、类载板、IC 载板等中高端产品，下游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端显示、通讯电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电子等高增长领域。受益于 AI 推动的服务器等算力基建爆发式增长，智能手机、PC 的新一轮 AI 创新周期，以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落地带来的量价齐升，HDI 板等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PCB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 PCB 产品产量分别为 152.93 万平方米、179.76 万平方米、207.10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1%、88.51%、88.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产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20 万平方米 HDI 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

产规模，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产能释放与效益体现需一定周期。

本次收购可快速填补短期产能缺口，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短期快速扩产+长期产能升级”互补布局，完善江西区域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竞争力，有效衔接公司“AI算力、低轨卫星、智能座舱、光模块、智能驾驶”产品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经营需要。

（二）未来资金安排

本次竞拍收购资金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统筹支付，资金来源包括：1) 自有资金，公司以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投入吉安辉阳并向吉安辉阳继续增资或提供借款，作为竞拍保证金、初始运营及交易备用资金；2) 自筹资金，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标的股权质押担保，该授信与担保额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收购完成后，后续资金将专项用于支付竞拍成交款项。

（三）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如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志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其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人员。

（四）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依法有序办理解除抵押、融资租赁担保等全部权利限制。

（七）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

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未来经营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